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49,15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68.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11,320.7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2,688,647.2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01,384.3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387,26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

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公司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公司按月度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按以下方式操作置换：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